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4號

參 加 人 陳玟潔

黃郁惠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南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富百企業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參加人陳玟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參加費用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二、參加人黃郁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參加費用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參加書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本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訟之陳述。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未繳納參加費用。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法 官 李承桓

法 官 林珈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宛榆